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 **有關**

-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 認購事項；  
(III) 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及  
(IV) 清洗豁免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及清洗豁免；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由於(i)落實通函內容；及(ii)取得開曼法院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需要額外時間，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延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22年2月28日，而執行人員已於2021年12月3日批准該豁免申請。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5日向聯交所提交載有建議重組詳情及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復牌建議。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所有復牌指引，進度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分別於2021年12月24日及2021年12月27日刊發；
- (ii) 計劃會議定於2022年1月7日舉行，而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的呈請聆訊定於2022年2月22日舉行，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的呈請聆訊則暫定於2022年2月24日舉行。根據法院的排期以及相關聆訊的實際持續時間及範圍，預期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同意解散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撤銷清盤呈請的聆訊將於2022年6月前後進行；及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陳繼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繼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已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載有建議重組、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清洗豁免進度的進一步公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林瑋琪女士及陳繼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